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553號

原告 王佩渝

訴訟代理人 簡翊珣律師

被告 夏裕翔

訴訟代理人 楊政雄律師

參加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宜興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品慈

01
02

附表：

當事人欄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被 告 夏裕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	被 告 夏裕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 訴訟代理人 楊政雄律師
參 加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同上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楊政雄律師	參 加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蔡宜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